附件

**中国足球协会资产管理暂行办法**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中国足球协会（以下简称中国足协）资产管理，维护资产安全和完整，促进中国足协及中国足球事业改革和发展，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国足球协会调整改革方案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5〕11号）和《关于加强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意见（试行）》（财资〔2015〕44号）等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国足协的所有资产管理活动。

第三条中国足协资产是指中国足协占有使用的、能以货币计量的各种经济资源的总称，包括依法确认为国家所有的资产和其他资产。

第四条 中国足协资产，包括流动资产、固定资产、对外投资和无形资产等。

第五条 中国足协资产管理主要内容包括：

1. 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体系和资产配置标准；
2. 结合职能定位，合理配置、有效使用和合规处置资产；
3. 规范资产管理流程，加强资产管理和监督，确保资产安全和完整。

第六条 按照资产所有权和使用权相分离原则，建立内控管理和外部监管相结合的资产管理体制。以内控管理为主，完善社团法人治理结构；以外部监管为辅，加大社会监督力度，中央有关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加强对中国足协资产监管。

第七条 中国足协资产受法律保护，任何个人和团体不得私分、挪用和违规处置。

第八条 财政部、体育总局负责对中国足协资产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管。

第二章 内控管理

第九条中国足协应根据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制度，在中国足协协会章程中健全有关资产管理的内容，对资产管理进行明确规定。

第十条 中国足协应根据本办法，按照节约、高效原则建立涵盖资产配置、使用、处置、资产收入、所办企业管理、无形资产等全过程的资产管理制度体系、资产配置标准和内部审批程序。

中国足协应按照《行业协会商会综合监管办法（试行）》有关规定，建立中国足协党组织参与协会资产重大问题决策制度。

第十一条 中国足协根据本办法制定的资产管理制度和资产配置标准，应由中国足协会员大会、执委会和主席办公会根据协会章程审议通过。

第十二条 中国足协应将各项资产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单位预算，实行统一核算和统一管理。

第十三条 中国足协应在年度终了后3个月内编制中国足协上一年度资产报告，年度资产报告内容应包括年度资产总量和结构情况、与上年相比变动情况、资产使用情况、重大资产增减事项、存在问题及意见建议等。年度资产报告应委托中介机构审计并报经中国足协会员大会批准。

第十四条 中国足协应按照资产配置标准，结合资产存量和实际需要，合理配备资产。暂时没有配置标准的，应从严控制。

第十五条中国足协要按规定及时对配置资产进行验收、登记及账务处理。

第十六条中国足协应加强资产的使用管理，做到物尽其用，充分发挥资产使用效益；确保资产安全完整，防止资产使用中的各种损失和浪费。

第十七条 中国足协应对实物资产进行定期清查盘点，做到账、卡、实相符，加强资产信息化管理水平，防止各类资产流失。

第十八条 中国足协对外投资资产、出租出借资产，应进行可行性论证，并严格履行内部审批程序。

中国足协应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按照与足球事业直接关联的原则，开展对外股权投资或举办新的经济实体，以促进中国足球水平提升和足球事业全面发展。

第十九条　中国足协所持的国有企业股权资产，应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》等国有企业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。

第二十条 中国足协应按中国足协章程有关规定，将持有的企业股权所得利润、对外股权投资或举办经济实体所得利润，用于推动中国足球事业全面发展，不得在会员、管理层进行分配。

中国足协所办企业应将年度净利润的一定比例用于红利分配，中国足协持股所得红利应当全部上缴中国足协。

第二十一条中国足协所办企业应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要求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，健全决策机制，不断提升企业管理水平。

第二十二条 中国足协资产原则上不得对外进行担保。

第二十三条 中国足协资产处置应按照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进行。

中国足协大额资产以出售与置换方式处置的，应委托具有相应专业能力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，并通过拍卖、招投标的方式进行。

第二十四条中国足协应按照市场化原则，通过招拍挂的方式，转让按国家规定取得的国家队、运动员、体育赛事商务运营及转播权等无形资产，所取得的收入应纳入中国足协单位预算，统一管理。

第二十五条 中国足协注销时，注销后的净资产应继续用于中国足球事业的发展。

第三章 外部监管

第二十六条　中国足协应按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编制年度资产报告，并按财政部、体育总局相关要求报送年度资产报告。

第二十七条 中国足协资产管理工作，应接受财政部、体育总局的指导和监督，并在出现较大资产变化、亏损严重及信息公开不充分等情况时，接受财政部、体育总局等部门组织的联合检查。

第二十八条 中国足协应接受社会监督，逐步通过网站、报纸、电台、电视等新闻媒体，向社会公开资产重大变化事项和年度资产报告等资产重要事项。

第二十九条 中国足协主席离任审计报告中涉及资产管理的内容，应抄送财政部、体育总局。

第三十条　中国足协及其工作人员，应认真履行资产管理职责，依法维护中国足协资产的安全、完整和有效。

第三十一条 中国足协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，存在擅自占有、使用、处置中国足协资产等违法违规行为的，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；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财政部、体育总局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，在对中国足协资产管理工作的指导和监管中，存在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；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三十二条 地方政府财政部门和体育管理部门可结合本地足球改革需要，根据本办法制定本地区足协资产管理实施办法，并抄送上一级政府财政部门和体育管理部门。

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。